

台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十八學年度二年級學生校 外實習之調查研究

王 憲 一

129-139

前 言

目前各國都積極發展職業教育，我國亦大力推展中，尤其工業職業教育更受重視。政府在經濟拮据之下，仍不惜以大量之經費，投資其間，以期大量培植工業技術人力，促進企業之發展，完成我國經濟建設之目標。

我國職業教育過程中，為使學生早日與企業界接觸，使其在校所習之技藝與企業之生產技術密切配合起見，政府對職業教育措施上明令：「凡職業學校，學生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必須利用暑假中到校外實習，而且校外實習之成績，佔次學年度實習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等等。」（註一）。可見政府對校外實習是何等的重視呢？但按筆者以往服務工業職業教育的過程中，發現各校對此任務要求並不一致，有些學校是非常重視的，但是有些學校將這工作視為燙手之山芋，不敢深究它，以致流於形式，真是一件憾事。

本校六十八學年度暑假中，即有十二班學生（約四百多人），參加校外實習，為瞭解其實習之狀況與成就，研究其得失，做為今後輔導校外實習之參考。

壹、調查計劃

一目的：

- (1)瞭解此一學年度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心得。
- (2)瞭解此一學年度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企業界對學生實習之評價。
- (3)根據學生校外實習之心得及企業界對學生實習之評價，分析其結果做為結論，以供本校今後輔導學生校外實習之參考。

二範圍：

(一)調查對象

(1)本校參加六十八學年度校外實習之學生：重機械修護科、模具科、鑄工科、儀表修護科、配管科、建築科等六個科十二班之學生。

(2)擔任上列各科之實習任課教師及有關人員。

(3)提供學生校外實習之企業單位。

(一)調查項目：

包括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時間及方式，校外實習之成就，校外實習以多少期限較為恰當，實習之待遇、意外傷害、醫療措施及保險等項目。

三、研究方法及步驟：

(一)方法：

採用問卷法：以本校此一學年度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該科實習任課教師及有關人員，接受校外實習單位為調查之對象。

(二)步驟：

1.擬訂研究計劃：

依此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所涉及之問題，草擬研究計劃。

2.編製問卷：(A)依據研究範圍與內容，編製問卷。

(B)本研究中分三種問卷（如附錄一二三）

3.印發問卷：該問卷製訂後，分發學生、教師及企業單位填寫答案。

4.收回問卷：本研究之問卷，擬於十一月底以前收回。

5.統計分析：依學生、教師及企業單位實際作答資料分類統計並分析之。

6.結論與建議：依據統計結果做結論，並提供適當之建議。

7.撰寫報告：依據本研究計劃進行所獲得之結果完成研究報告。

四、經費及來源：

本計劃所需之紙張、印刷、郵資等費用約新台幣壹仟元，均由本校實習處支援。

五、工作人員：

(一)研究者：王憲一

(二)輔導者：蔡主任印鐘

(三)協助者：本校三年級各班班長及實習處同仁。

六、工作進度：

(一)擬訂研究計劃：六十九年九月底以前完成。

(二)編製問卷及修訂問卷：六十九年十月十日以前完成。

③印發及收回問卷：六十九年十一月底以前完成。

④統計分析：六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完成。

⑤撰寫報告：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七附則：

本計劃係配合本校自強年研究發展所訂之專題研究。

貳、調查結果統計

本次調查以本校參加六十八學年度校外實習之學生、有關教師及接受本校學生實習之企業單位為對象。

一問卷分發作答方式如下：

(一)學生部份：由本校三年級班長轉發該班參加暑假校外實習之學生作答計四五七人，問卷收回率 100 %。

(二)教師部份：僅由參加本年度暑期校外實習科別之教師及有關人員作答。(本校有機械修護科、模具科、鑄工科、配管科、儀表修護科、建築科等)計卅六人，問卷收回率 100 %。

(三)校外企業單位：僅限於本(六十八)學年度，接受本校學生實習之企業單位，計二百八十六家，問卷由學生帶往或郵寄，請其實習單位之主管或幹部作答，問卷收回五十七份，收回率 20 %。

二問卷之格式(如附錄一二三)

茲將學生、教師、實習單位三方面所採取之資料，加以統計分別列表於後：

〔問題一〕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時間及方式？

項 目	填 答	學 生		教 師		實習單位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一申請校外實習 以何時最為適當？	1.寒假中	43	9.4	6	16.7	8	14.0
	2.四月底以前	51	11.2	10	27.8	8	14.0
	3.五月底以前	134	29.3	11	30.6	14	24.6
	4.六月底以前	218	47.7	8	22.2	24	42.1
	5.其他	11	2.4	1	2.8	3	5.3
二申請校外實習 最適當之方式	1.學校爭取機會由各科推荐	126	27.6	16	44.4	20	35.1
	2.學校爭取機會由學生登記	219	47.9	12	33.3	23	40.4
	3.學生自尋由學校審核	98	21.4	5	13.9	12	21.1
	4.其他	14	3.1	3	8.3	2	3.5

〔問題二〕學生校外實習之成就如何？

項 目	填 答	學 生		教 師		實 習 單 位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一、技能的獲得：	1.能增進校內技能學習之效果	261	57.1	27	75.0		
	2.對校內實習僅有一些幫助	164	45.7	8	22.2		
	3.對校內實習毫無幫助	19	4.2	0	0		
	4.其他	13	2.8	1	2.8		
二、觀念上之獲得：	1.對該行業更加認識而增加信心	400	87.5	35	97.2		
	2.對該行業一點印象都沒有	37	8.1	0	0		
	3.其他	20	4.4	1	2.8		

〔問題三〕本校學生在校外實習態度（一般而言）的表現如何？

項 目	填 答	學 生		教 師		實 習 單 位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一、工作上而言：	1.主動並勤勉學習					50	87.7
	2.聽命而不積極					6	10.5
	3.被動而且勉強					1	1.8
	4.不聽指導					0	0
	5.其他					0	0

〔問題四〕校外實習期間以多少期限較為恰當？

項 目	填 答	學 生		教 師		實 習 單 位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一、校外實習期限	1.整個暑假	88	19.3	17	47.2	15	26.3
	2.一個半月以上	131	28.7	13	36.1	22	38.6
	3.一個月即可	223	48.8	5	13.9	17	29.8
	4.其他	5	1.1	1	2.8	3	5.3

〔問題五〕校外實習之待遇如何？（包括現金、餐宿、交通等等）

項 目	填 答	教 生		教 師		實 習 單 位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一、物質待遇： （一個月計）	1.二仟元以內	21	4.6				
	2.二仟至三仟元	55	12.0				
	3.三仟至四仟元	81	17.6				

二精神待遇：	4四仟至五仟元	146	31.9				
	5五仟元以上	154	33.7				
	1有康樂設施及康樂、進修活動	160	35.0				
	2有康樂設施但沒有活動	36	7.9				
	3僅有閱報紙機會	88	19.3				
	4毫無康樂設施及活動	152	33.3				
	5其他	21	4.6				

〔問題六〕學生校外實習意外傷害及醫療措施

項 目	填 答	學 生		師 教		實 習 單 位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一意外之發生：	1.無發生任何傷害	340	74.4				
	2.曾受傷一次	87	19.0				
	3.曾受傷二次	20	4.4				
	4.曾受傷三次	8	1.8				
	5.曾受傷四次以上	2	0.4				
二療傷之方式：	1.設有醫療設施及專業人員	7	1.5				
	2.設有特約醫院	122	26.7				
	3.補助醫療費	137	30.0				
	4.僅設有急救箱自療	124	27.1				
	5.自行負責治療費	67	15.1				

〔問題七〕學生校外實習對醫療保險之企望如何？

項 目	填 答	生 學		教 師		實 習 單 位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一醫療保險：	1.參加勞工保險與正式員工同	356	77.9	35	97.2	33	57.9
	2.僅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即可	101	22.1	1	2.8	24	42.1

叁、比較分析

根據上列調查的統計，茲就各表內容析述於後：

一根據〔問題一〕之統計、分析（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時間及方式）：

1.申請校外實習以何時最為適當？

據學生及實習單位的問卷，於六月底以前辦理最為適當，其百分比前者佔學生意見之四七、七%，後者佔實習單位意見之四二、一%，而教師則認為於五月底以前辦理最為適當，其百分比佔教師意見之三〇、六%。根據上項三方面的意見，則明顯顯露正常之現象，教師的立場是希望學生在暑假前能早日各有去處。實習單位希望越靠近暑假更能決定容納實習生的數量，而學生希望較長之考慮而決定去處。而本校六十八學年度校外實習申請之作業：於四月初開始發函致企業單位徵求實習單位，企業單位提供之實習機會，轉請各科推薦學生前往實習，五月中旬接受學生申請自尋之實習單位，六月初開始審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六月底交給學生前往實習之報到函，七月初學期結束，學生即前往實習。故本校六十八學年度校外實習之作業時間能適合學生、實習單位、教師之意見。

2. 獲得校外實習最適當之方式？

學校爭取校外實習機會公佈由學生登記後，分發實習，最為學生及實習單位之歡迎。其百分比各佔學生之四七、九%及實習單位之四〇、四%，但教師讚成由各科推薦者為最多數佔教師之四四、四%，由統計資料中顯露學生及實習單位較讚同允許客觀性之選擇，而教師則認為既然學校所爭取來的實習機會，由各科推薦品學較優的學生前往實習，對校譽增進較有幫助。

本校六十八學年度，校外實習申請方式：

- (1) 由學校發函各企業單位爭取實習之機會，然後由各科主任及教師推薦學生前往實習。
- (2) 學校爭取之實習機會不合學生志趣或爭取之機會不敷容納學生實習時，學生可自尋實習單位，經學校審核後前往實習。

按上項兩個方式進行。第一方式，企業單位提供之機會，由科主任、教師推薦學生前往實習，雖對提高校譽有幫助，但可能較為主觀，今後擬參考學生及實習單位之意見，由實習處公佈，然後由學生登記，若學生過多時，擇優前往實習，不僅符合學生、企業單位之意見，亦符合教師之意見。若學生經自行登記後前往實習，係學生之本意，較能穩定其實習之情緒，不輕易再申請轉廠實習，亦可減少實習處分發校外實習過程中作業之困擾。

二、根據「問題二」之統計分析：（學生校外實習之成就如何？）

1. 此一問題之意義，係學生自我之評量與教師客觀之評鑑。在此問題中，學生及教師大多數均認為校外實習能增進校內技能學習之效果，故其百分比各佔學生之五七、一%。教師之七五%然而認為校外實習對校內實習毫無幫助者，學生佔四、二%，

教師佔〇%，由此可見學生校外實習在技能教學上有很大的幫助，其措施可得到學生及教師之認同並支持的。

2.關於觀念上之獲得。對該行業更加認識而增進信心者佔大多數，其百分比學生佔八七、五%，教師佔九七、二%，可見校外實習除能使學生習得生產線上之實用技能外，並可以使學生對該行業更加認識，增進其信心。

三根據〔問題三〕之統計、分析：（本校學生在校外實習態度的表現）

此一問題調查之對象係實習單位，據實習單位對學生之評鑑，而瞭解本校此學年度校外實習行為上的表現。其調查之結果如下：

1.主動並勤勉實習者佔八七、七%。

2.聽命而不積極者佔一〇、五%。

3.被動而且勉強者佔一、八%

4.不聽指導者佔〇%。

由上述資料中可知本學年度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的表現非常良好，大部份學生均能博得實習單位之讚美。同時本校全體教師亦可藉此而感到安慰。

四根據〔問題四〕之統計、分析（校外實習期間以多少時限較為恰當？）

此一問題調查對象係學生、教師及實習單位。其多數贊同之意見如下：學生認為一個月即可其百分比佔四八、八%，教師認為整個暑假，其百分比佔四七、二%，實習單位認為一個半月，其百分比佔三八、六%。根據「台北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凡二年級學生應於暑期中參加校外實習至少一個月為原則」。於教育之立場而言，最好鼓勵學生整個暑假參加校外實習，以把握這短暫的校外接觸機會，不僅能使學生多瞭解該行業生產之技能，並使其對該行業的印象深刻，使其今後投身該行業有很大之幫助。但是有特殊原因，或不堪適應之學生，經繕寫報告書明理由，由實習主任核可後，實習一個月以上即可。

五根據〔問題五〕之統計、分析：（校外實習之待遇如何？）

此一問題調查對象係學生，此問題雖非學生校外實習的主要目的，但時下學生在學中與校外企業單位接觸時，常受廉價勞力觀念之累，故校外實習之待遇上也不得不稍加注意。最好使學生習得可貴之生產技能及加深對該行業價值的認識外，同時得到適當的報酬，以避免一般議論之誤解。如此更能增進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價值。該問題調查統計之結果如下：

1.物質待遇：（以一個月計）

(1)二千元以內佔四、六%。

(2)二仟至三仟元內佔一二%。

(3)三仟至四仟佔一七、六%。

(4)四仟至五仟元佔三一、九%。

(5)五仟元以上者佔三三、七%。

根據調查所得之數字顯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大多所得每月在五仟元以上，而學生在短暫的實習期間，即能得到如此的待遇，可見學生本身具有的技能是被一般企業單位認定的。目前勞工基本工資規定為每月三千三百元，而本校學生所得的待遇並不算低，故一般議論所指的廉價勞工之詞，不適合套在有技能學生之頭上。

2.精神待遇：

有康樂設施及進修活動者佔三五%，有康樂設施但沒有活動者佔七、九%，僅有閱讀報紙機會者佔一九、三%，毫無康樂設施及活動者佔三三、三%，可見目前企業單位對康樂設施分成兩個極端，有的非常重視，有的非常不重視。我國目前經濟成長率很高，去年國民生產毛額一兆一仟六佰餘億。經濟成長率百分之八強（註二）。一般人除物質生活能安舒外，也非常重視業餘休閒生活的享受。故一般企業單位不僅要努力增產外，也應重視員工業餘休閒活動。目前每年國中畢業生近五萬人投入就業市場，再加上高職畢業生投入就業崗位，一般來說流動率非常大，若有安舒的生活環境，相信流動率能逐漸降低。故休閒康樂設施與活動，有待企業單位努力的。

六根據〔問題六〕之統計、分析：（學生校外實習意外傷害及醫療措施）

1.意外發生次數：

此一問題調查的對象是學生，據統計資料的顯示，無發生任何傷害者佔七四、四%，曾受傷害一次者佔一九%，受傷二次者佔四、四%，受傷三次者佔一、八%，受傷四次以上者佔〇、四%，由這數字可感到安慰的是目前企業界安全措施水準已漸漸的提高，而學生工作的安全知識與習慣還算良好。

2.療傷方式：

設有醫療設施及專業人員者佔一、五%，設有特約醫院者佔二六、七%，補助醫療費者佔三〇%，僅設有急救箱自療者佔二七、一%，自行負責治療費者佔一五、一%，由上述統計資料中，顯示目前企業界對員工醫療設施還不太理想，僅負起道義上的責任而已，我想應朝着積極的措施才對，目前政府還沒有實施全民保險，但企業界方面若沒有醫療設施及專業人員療傷者，應在附近規模較大的醫院訂下特約醫院，以保員工身體之安全。

七根據〔問題七〕之統計、分析：（校外實習之醫療保險企望如何？）

此一問題調查的對象包括學生、教師、實習單位三方面，其意見都希望參加勞工保險，學生佔七七、九%，教師佔九七、二%，實習單位佔五七、九%，目前各級學校學生僅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其意外傷害時最高貼付標準八萬元（註三）。一般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在企業生產過程中，受傷的情形較容易發生，故學生意外發生的問題有時很難處理，學生平安保險並不能滿足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的需要，故校外實習學生保險的問題，有待教育當局及企業單位共同努力的。

肆、結 論

一、本校六十八學年度辦理校外實習是依照本校校外實習辦法（如附錄四）實施。申請時間的作業程序與問卷結果一致，是適合學生、教師、實習單位的意見有待以今後繼續，四月初開始發函作業，五月初開始接受申請，六月底分發。

二、獲得校外實習機會，可繼續按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由二個方式進行：

1. 由學校發函各企業單位爭取實習機會。
2. 學校爭取之實習機會不合學生志趣或不敷容納學生實習時，學生可自尋實習單位，但需經學校審核後前往實習。

至於第一方式，由學校爭取實習機會時，其前往實習之學生是由科主任、教師推荐，但經實施結果發現這些學生的流動性甚大，而經過問卷調查之結果，學生及實習單位皆認為由實習處公佈實習機會，經學生自行登記，若學生過多時擇優分發。我想這意見可取，故今後擬改為由學生自行登記，然後擇優分發。

三、自從臺灣光復以來，政府在經費拮据之下，不惜以大量經費投資於教育事業，使各級教育無論質與量上皆有長足之進展，尤其工業職業學校投資甚大，無論設備及學生數皆不斷的増加，學生技能素質上亦不斷的提高，但目前課程上總感到實習時數不足，為使學校實習課程能密切與各企業單位生產技術之配合，以增進學生實用技術，故政府明令高二學生必須參與暑假校外實習之措施，且其校外實習之成績佔次一學年度實習總成績的百分比都有明令規定，但歷年來各校實習的結果還不算理想，翻開各校高三的成績欄上很難看到校外實習成績之登載，既然有之，其成績所佔的百分比可能與教育當局所訂的百分比有出入。若要重視其成績所佔之百分比，我想最好先在實習成績登記欄上應加上「校外實習」成績登記欄，並使來自各方背景不同的成績力求客觀，並登載其上。

四、延長國教以職教為主，加強職業補習教育，自七十三學年度實施，八十學年度起強迫

接受職業義務教育（註四），消息看來，今後職業學校學生將會大量增加，在學中的學生將有很多機會與企業界的生產行列接觸。依本校發函到企業單位爭取實習機會的背景看來，越大的機構提供實習機會較少，學生很難到大機構實習，為使學生能得到適當的實習機會，希望教育主管當局能與企業機構多加予協調，使企業單位盡量提供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會。

五由學生實習單位康樂、進修之機會與醫療措施看來，一般小規模的企業單位較難辦得理想，這不僅影響校外實習學生對工作環境的評估，也間接影響畢業生投入該行業的意願。故一般企業界供給員工的待遇，除物質待遇外，亦應重視精神待遇，使該企業單位的從業人員，能在適宜的環境下，敬業樂群，努力其工作，對減低員工流動率亦有所幫助。

六職業學校除授予學生優異的行業技能外，同時要輸正確的職業觀念，由學生申請轉換實習單位的理由看來，其理由非常粗淺，很少學生為該實習單位學不到技術而轉廠實習，大部份為該環境不適宜，或離家遠，交通不便而轉換實習單位。由此可知各級學校在學中即要對學生輸正確的職業觀念。

七目前企業單位醫療設施不太理想，員工安全保障未達到合理，大規模企業應設置醫療設施，並有專人負責療傷，小企業應在工廠附近設置特約醫院，以便員工或實習生受意外傷害時能得到適當的照應，進而得到保障。

伍、建議

一實習考核辦法校外實習成績核算的百分比，教育主管當局雖然有明文規定，但其頒佈的成績登記簿格式無「校外實習」登載欄，最好能加上。（本校六十九年度教務處送呈「學生成績考核辦法」已經校長核定實施在案。其成績登記簿已有「校外實習」登記欄，以便登記及核算校外實習成績）。

二校外實習成績，因各企業單位背景不同，評分標準不一，若要採信其成績，應力求客觀。最好建議教育主當局，在校外成績考核辦法中加上設置指導教師赴各實習單位巡迴輔導及考核，並酌給交通及誤餐費之條文，如此不僅能使實習成績考核更加理想，進而使校外實生做得更加完美，同時相信實習單位會更加歡迎才是。

三目前各級學校學生均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但職業學校學生無論是校內或校外實習遭遇意外傷害機會較多，故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不能滿足職業學校學生之需要，故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最好能參加勞工保險。其理由如下：

- 1.學生校外實習，在生產線工作與一般勞工遭遇的意外事故機會相等。

2.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年滿十四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勞工……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中第六項亦規定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技工亦納入保險。（註五）

(1)職業學校二年級學生大部份在十六歲以上，故年齡的條件上參加勞工保險將不會有問題。

(2)職業訓練機構受訓之技工，尚在職訓中心受訓，即能納入保險，而職業學校學生之校外實習已步入生產線上與一般勞工為伍，照理說應更有理由參加勞工保險，若教育主管當局認為有必要時，應據理力爭，相信容易達成願望。

3.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學生、教師及實習單位均希望校外實習之學生參加勞工保險，且保費企業單位及學生願意分攤負責，故保費之問題將不會有問題。

總言之，因為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不能滿足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之需要，而且勞工保險受益的條件優於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為了校外實習的學生之受益與保障起見，最好職業學校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除擁有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並參加勞工保險，如此措施將是學生及一般社會大眾所歡迎。

附註：

註一：見臺北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三條。

註二：見中國時報，六十九年九月七日第二版。

註三：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單條款第十條及身體殘廢等級及賠付標準表。六十八年四月十九日（68）臺財錢第一三八七六號。

註四：見中國時報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版。

註五：見勞工法令輯要一〇二頁，六十九年六月內政部編印。

參考書目

一、臺北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成績考查辦法。

二、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外實習辦法。

三、勞工法令輯要一內政部編印。

四、勞工保險業務手冊（上、下冊）一勞工月刊社編印。

附錄一：

各位同學：

短短的暑假校外實習已告一段落了，各位在校外實習期間，絕大多數的同學表現都相當優良，我們的血汗並沒有白流，除個人技術上、觀念上有相當大收穫外，企業界對我們的評價也是相當高，送給我們獎學金有之，寫信來讚美我們的、求才的……信件頻頻而來，使我們的校譽蒸蒸日上，相信我們的前途是遠大的。

爲使本校學生今後校外實習做得更加完美，利用這個機會發給各位這份調查表，暫借各位一些寶貴的時間填答下列問題，以便分析研究，做爲今後本校實習業務之參考。

謝謝各位的合作並祝

愉快！

南港工職實習處實習組 啓

六十九年十月十日

台北市立南港工職六十八學年度二年級學生校外實習之間卷調查表

填表人：（可以不填），科別：，班級：

甲、填表說明：

- 一、下列幾個問題請據實在適當的答案（ ）內畫“√”記號即可。
- 二、若有其他意見時，則在其他欄上（ ）內畫“√”，並書寫意見。
- 三、每個問題僅限一個答案。
- 四、本調查表僅供問題研究，可以不寫姓名，但科別及班級請填上。

乙、問題：

〔問題一〕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學生申請校外實習以何時最爲適當？

- （ ） 1. 寒假中。
- （ ） 2. 四月底以前。
- （ ） 3. 五月底以前。
- （ ） 4. 六月底以前。
- （ ） 5. 其他

二、你認為學生獲得校外實習最適當之方式：

- () 1. 學校主動向企業界爭取實習機會後，由各科主任或教師推薦。
- () 2. 學校主動向企業界爭取實習機會，公佈後，並由學生自行登記後分發。
- () 3. 學生各自尋得實習單位，由學校審核後前往實習。
- () 4. 其他

〔問題二〕你認為學生校外實習之成就如何？

一、學生校外實習的技能獲得：

- () 1. 學生在校外實習獲得之技能有增進校內技能學習之效果。
- () 2. 學生在校外實習獲得之技能對校內實習僅有一些幫助。
- () 3. 學生在校外實習對校內實習毫無幫助。
- () 4. 其他

二、學生校外實習觀念上之獲得：

- () 1. 學生校外實習可對該行業更加認識，進而增加學習之信心。
- () 2. 學生校外實習後對該行業一點印象都沒有。
- () 3. 其他

〔問題三〕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以多少期限較為恰當？

- () 1. 整個暑假。
- () 2. 一個半月以上。
- () 3. 一個月即可。
- () 4. 其他

〔問題四〕學生校外實習之待遇如何？（包括現金、交通、餐宿等等）

一、物質方面待遇：（以一個月計）

- () 1. 二千元以內。
- () 2. 二千至三千元。
- () 3. 三千至四千元。
- () 4. 四千至五千元。
- () 5. 五千元以上。

二、精神方面待遇：

- () 1. 企業單位備有康樂活動設施並常舉行康樂及專業進修等活動（包括郊遊）。
- () 2. 企業單位備有文康設施但沒有舉行文康活動。
- () 3. 有閱覽報紙機會，但沒有其他文康設施及活動可言。

- () 4.除工作外，並無一切康樂設施及活動機會。
- () 5.其他

〔問題五〕學生校外實習意外傷害及醫療設施方面：

一意外發生：

- () 1.校外實習在工作過程中，無發生任何傷害。
- () 2.工作中曾受傷一次。
- () 3.工作中曾受傷二次。
- () 4.工作中曾受傷三次。
- () 5.工作中曾受傷四次以上。

二學生校外實習受傷後治療方式如何？

- () 1.企業單位設有醫療設施及專業人員治療病患。
- () 2.企業單位設有特約醫院為員工及實習生療傷。
- () 3.企業單位能為員工及實習生補助工作中意外受傷之醫療費用。
- () 4.企業單位僅備有急救箱由實習生自行治療。
- () 5.實習生在工作中受傷自行負責一切的治療費。

三學生校外實習對醫療保險之企望如何？

- () 1.學生校外實習最好能夠參加勞工保險，保費由企業界及學生分攤負責，一切與正式員工待遇相同。
- () 2.學生校外實習無須參加勞工保險，僅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即可。

附錄二：

各位老師：

本校六十八學年度二年級校外實習已圓滿告一段落，綜合各界的意見，絕大多數的企業界人士，對我們學生的評價相當的高，可見我們平日熱心的教導血汗並沒有白流。目前送給我們學生獎學金的、寫信來讚美我們的、求才的、……信件頻頻而來，使我們的校譽蒸蒸日上，相信我們的前途是遠大的。

為使本校學生今後校外實習做得更加完美，暫時佔用各位一些寶貴的時間填答下列問題，以便分析研究，做為今後本校實習業務之參考。

謝謝各位的合作並祝

愉快！

南港工職實習處實習組 啓

六十九年十月十日

台北市立南港工職六十八學年度二年級學生校外實習之問卷調查表

填表人： (可以不填)，服務科別： ，職稱：

甲、填表說明：

- 一、下列幾個問題請據實在適當的答案()內畫"√"記號即可。
- 二、若有其他意見時，則在其他欄上()內畫"√"，並書寫意見。
- 三、每個問題僅限一個答案。
- 四、本調查表僅供問題研究，可以不寫姓名，但服務科別及職稱請填上。

乙、問題

〔問題一〕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您認為學生申請校外實習以何時最為適當？

- () 1.寒假中。
- () 2.四月底以前。
- () 3.五月底以前。
- () 4.六月底以前。
- () 5.其他。

二、您認為學生獲得校外實習最適當之方式？

- () 1.學校主動向企業界爭取實習機會後由各科主任或教師推薦。
- () 2.學校主動向企業界爭取實習機會，公佈後，並由學生自行登記後分發。
- () 3.學生各自尋得實習單位，由學校審核後前往實習。
- () 4.其他

〔問題二〕您認為學生校外實習之成就如何？

一、學生校外實習的技能獲得：

- () 1.學生在校外實習獲得之技能有增進校內技能實習之效果。
- () 2.學生在校外實習獲得之技能對校內實習僅有一些幫助。
- () 3.學生在校外實習對校內實無幫助。
- () 4.其他

二、學生校外實習觀念上之獲得：

- () 1.學生校外實習可對該行業更加認識，進而增加實習之信心。
- () 2.學生校外實習後對該行業一點印象都沒有。

() 3.其他

〔問題三〕您認為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以多少期限較為恰當？

() 1.整個暑假。

() 2.一個半月以上。

() 3.一個月即可。

() 4.其他

〔問題四〕學生校外實習在醫療保險設施以何種方式較為理想？

() 1.學生校外實習最好能夠參加勞工保險，保費由企業界及學生分攤負責，一切與正式員工待遇相同。

() 2.學生校外實習無須參加勞工保險，僅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即可。

附錄三：

敬啓者：

本校自六十六年六月籌備成立以來，歷經披荆斬棘，困服困難，於六十七學年度開始招生。六十八學年度暑假即有首批二年級之學生（約五百名）參加校外實習行列，承蒙各事業單位之厚愛與支持，提供良好之實習環境，使本校學生順利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受益良多，深感謝意。

爲使本校學生今後校外實習做得更加完美，謹寄這份調查表，暫借您一些寶貴時間填答下列問題，並盼盡快寄回本校實習處實習組，以便分析研究，做爲今後本校校外實習業務之參考。

謝謝各位的合作支持並祝

愉快！

南港工職實習處實習組 啓

六十九年十月十日

.....

台北市南港工職六十八學年度二年級學生校外實習之間卷調查表

填表人： （可以不填），服務單位： ，職稱：

甲、填表說明：

一、下列幾個問題請據實在適當的答案（ ）內畫“√”記號即可。

二、若有其他意見時，則在其他欄上（ ）內畫“√”，並書寫意見。

三、每個問題僅限一個答案。

四、本調查表僅供問題研究用，可以不寫姓名，但服務單位及職稱請填上。

乙、問題：

〔問題一〕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您認爲學生申請校外實習以何時最爲適當？

（ ） 1.寒假中。

（ ） 2.四月底以前。

（ ） 3.五月底以前。

（ ） 4.六月底以前。

（ ） 5.其他

二、您認為學生獲得校外實習最適當之方式：

- ☐ 1. 學校主動向企業界爭取實習機會後，由各科主任或教師推薦。
- ☐ 2. 學校主動向企業界爭取實習機會，公佈後，並由學生自行登記後分發。
- ☐ 3. 學生各自尋得實習單位，由學校審核後前往實習。
- ☐ 4. 其他

〔問題二〕您認為本校學生在校外實習態度（一般而言）的表現如何？

- ☐ 1. 主動並勤勉學習。
- ☐ 2. 聽從命令而不積極。
- ☐ 3. 被動而且勉強。
- ☐ 4. 不聽指導。
- ☐ 5. 其他

〔問題三〕您認為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以多少期限較為恰當？

- ☐ 1. 整個暑假。
- ☐ 2. 一個半月以上。
- ☐ 3. 一個月即可。
- ☐ 4. 其他

〔問題四〕學生校外實習在醫療保險設施以何種方式較為理想？

- ☐ 1. 學生校外實習最好能夠參加勞工保險，保費由企業界及學生分攤負責，一切與正式員工待遇相同。
- ☐ 2. 學生校外實習無須參加勞工保險，僅參加學生平安保險即可。

附錄四：

台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二學生校外實習管理辦法

六九年六月四日
校 長 核 定

一、台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高二學生校外實習有所遵循，而廣收實習之效，特訂定本辦法。

二、每學年暑假二個月前，由本校實習處根據各科及有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發函（如附件一）各校外工廠（公司），以爭取學生校外實習機會，實習時間以不得少於一個月為原則。

三、前項實習機會如不敷分發時，學生得自行接洽實習單位，並提出申請，其表示（如附件二），經審核屬實者准予實習，惟該單位之工作性質，應與該科所習之性質相關。

四、參加實習學生出發前，必須至實習處攜帶本校公函（如附件三），持往各實習機構報到，並聽從廠方指示分派實習。

五、實習期間應遵守廠方之一切規定，並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

六、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如患重大疾病或發生重大事故時，不能繼續實習者，應先向廠方辦理請假，經核准後始得離廠，並隨時報告校方。

七、實習完畢後，各生應於新學期註冊時，繳交實習報告（以每週一篇為原則）及廠方實習成績考核表格式（如附件四），以便考核其成績。

八、學生校外實習時，其膳宿、津貼等待遇問題，一切照廠方之規定辦理，不得有任何其他之要求。

九、學生在實習期間，如違反廠規（公司規定）或發生其他不軌行為時，併按校規從嚴處分。

十、本辦法經呈奉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台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港棟實字第 號

受文者：

主 旨：本校應屆二年級學生將訂於暑假期間（即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實施校外實習，貴單位能否同意接受赴廠實習，請查照見覆。

說 明：一本學年度本校二年級各科學生人數如下表：

科 別	人 數	科 別	人 數

二、貴單位如能接受學生實習時，請填寫下列「調查表」（如附件），並請於本年 月 日前寄往本校實習處實習組，以便安排。

三、本校校址：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二十九號。

連絡電話：（〇二）七六九五四三二～六（五線）轉實習處。

校 長

台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二年級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調查表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公司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單位（公司） 主要產品 及工作性質		所需要之 實習生	科別： 人數： 名
實習生之待遇（請在適當格子內劃「√」記號、填上數目）	☐ 1 供膳宿 ☐ 2 供午餐 ☐ 3 上、下班備有交通車接送 ☐ 4 津貼每月（日） 元	備註	

附件二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暑假校外實習申請表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就讀 班級		家長	簽章		
實 習 工 廠 (公司)名稱		廠址		負責人	簽章		
工廠(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			實習 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			
實習生之待遇 (請在下列格 子內劃「✓」 記號及填入數 目)	☐ 1 供膳宿 ☐ 2 供午餐 ☐ 3 上、下班備有交通車接送 ☐ 4 津貼每月(日) 元						
實 習 處 主 任		科主任		任課 教師		申請 學生	
		實習組 組 長					

10/10/1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港棟實字第 號

校長

附 件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年度暑假學生校外實習名冊

[illegible]

附件四

台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 姓 名					科別		年級	
	項 目	標 準						
	出勤情形	二〇%	分 數 總 分		考 核 人 員 評 語			
	實習態度	二〇%						
	技能操作	四〇%						
	實習報告	二〇%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考核人員簽章